

因经营困难,一家物流公司让员工选择“要么解约要么调岗”

“不做选择题”的他们工资被停了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李强军(化名)等人就职于北京市顺义区一家物流公司,担任物流货车司机。2021年9月的一天,公司突然召开会议,告知因公司经营不善,要求员工选择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调岗。但是,由于公司给出的条件太差,员工们并未同意。此后,公司便对员工置之不理,并直接停发工资。

听说工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李强军等员工一起来到了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在工会的帮助下,员工们通过劳动仲裁,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共计获赠60余万元。

在拿到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后,8月22日,李强军给援助律师张瑞打来电话,再次表示感谢。

协商不成便停发工资

由于近年来物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量减少,北京顺义的一家物流公司打算调整经营方式,撤销物流司机岗位。考虑到大批量裁员的巨额成本,2021年9月,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

“公司开会跟我们说有两个选择,一是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我们四个月补偿;二是调至郊区工作,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也不解除劳动合同。我们都是在公司工作10多年的老员工,按照四个月最低工资支付补偿金太少。这个两难选择,我们无法同意。此外,我们都住在附近,更没办法去那么远的郊区工作,所以这两个选择我们都不同意。”物流司机李强军表示。

2022年1月底,在公司停发工资数月后,

非法集资400余万元

借壳公司“洗钱”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以投资建设产业园名义非法集资,借“空壳公司”转账,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个人消费等项目,自行掩饰、隐瞒集资诈骗罪来源和性质……日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披露了一起上游犯罪为集资诈骗罪的自洗钱犯罪案件,被告人赵某获刑。

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赵某以某发展有限公司名义,谎称已取得某村土地使用权,以在该村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名义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给予高额返利,非法集资共计400余万元。赵某自2016年就向某村委会提出在该村投资建设产业园的意向,但多年来仅停留于参观考察阶段,未开展审批、立项等实质工作,也未进行投资建设。

此后,赵某将部分集资款由收款账户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多家“空壳公司”账户,实际用于支付返利、佣金、房租、个人消费等。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深入协作,充分利用大数据资金分析技术,分析梳理资金流向,并结合全案证据进行综合研判,发现赵某利用“空壳公司”账户层层转移资金,实际将集资款非法据为己有,准确认定洗钱犯罪事实并补充起诉。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空壳公司”查处线索,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对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全链条治理。

2023年5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六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赵某认罪认罚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说案

利用自媒体诋毁法人名誉,责任怎么定?

本报记者 张楠

近年来,短视频APP异常火爆,且具备准入门槛低、身份隐蔽性高、发布信息快、舆论影响力较大等特点。因此,不少人希望利用信息传播的舆论效应,推动事件向有益于自己的方向发展,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某业主因对所在小区服务不满,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并在业主微信群、短视频平台个人账号发布小区所属地产公司的负面内容及恶意评论,造成该公司法人名誉权受损,相关责任应如何界定?近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例。

【案情回顾】

刘某系烟台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小区的一期住户,因对该公司处理其房屋漏水问题的举措不满,自2022年1月起,刘某多次以该小区房屋质量不合格、办不出房产证、套取国家棚户区改造资金等理由向多个政府机关投

阅读提示

北京的一家物流公司因经营出现困难,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调岗,双方未达成一致,公司便停发员工工资。工会法律援助律师认为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帮助员工拿到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李强军等人集体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因为之前听朋友说工会可以为职工伸张正义,我们都是干苦力活的,也不懂法律,像我们这种情况,能否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再要求公司支付我们经济补偿金?”李强军等人你一句他一句地问道,“从上次开完会到现在,公司只给我们发过一个月的工资,也没有安排工作,我们怎么办啊?”

工会援助员工申请仲裁

正在顺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的张瑞律师接待了李强军等人。了解情况后,张瑞告知他们,对于单位不安排工作不支付工资的情况,职工可以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用人单位未提供劳动条件、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然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张瑞为李强军等人代写了仲裁申请书,根据他们的主张申请了工资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解除补偿金等。第二天,李强军等人就将申请书递交到顺义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成功申请了劳动仲裁。

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受理了李强军等人的法律援助手续,并上报至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后经审批,同意将韩某某的案件作为工会的法律援助案件,张瑞

作为该案的委托代理人再次与李强军等人取得联系。

律师指导李强军等人准备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并拟定了案件的证据清单。结合在案证据材料及李强军等人自述的有关情况,律师为其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分析了他们的各项仲裁请求。

张瑞说,公司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可以与职工协商调岗,员工确认客观情况无法接受调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不是停发职工工资,更不应对其置之不理,单位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职工可以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帮员工获赠60余万元

仲裁庭审理中,物流公司称因职工无法适配公司安排的岗位,故无法安排他们工作,已经按待岗工资标准支付了工资。且员工自己提出离职,公司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张瑞认为,依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三条,被申请人公司没有提交工资支付记录表等证据,不能证明已经足额支付李强

军等人的工资。按照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故公司安排李强军等人待岗当月,应按照正常提供劳动支付工资。

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李强军等人的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请求,李强军等人共计获赠643084.44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杨晓虹律师认为,本案中涉及依据《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案中,援助律师帮助职工代书、代理,在庭审过程中据理力争,主张公司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可与职工协商调岗,员工确认客观情况无法接受调岗,公司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非停发工资,公司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此外,本案提示用人单位如遇无法如约发放工资的情况,应当依法处理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同时提示劳动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应依法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问

试用18天后未被录用 我的工资该怎么计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刘旭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今年6月8日,我入职沈阳市某公司从事招生工作,约定试用磨合1个月,每月工资3000元。6月26日,公司以未通过试岗为由将我解雇,我被解雇后还有一些工资没有结算清楚。在我看来,6月份一共有30天,按月薪3000元计算,日薪应当是100元,解雇前还有4天没有结算,那就是还欠我400元工资。但是,公司说试岗期间有两个周六日没有薪水,只有工作日有薪水。

请问,像我这种工作不满月的情况,日薪该怎么计算?我手头有就公司工作进行的沟通记录、招聘平台截图和出勤证明,如果据此申请劳动仲裁,能胜诉吗?

沈阳 李女士

为您解答

李女士您好!

首先我向您解释第一个问题——关于如何计算薪酬。依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每周两天双休不计入薪酬计算天数,法定节假日可计入薪酬计算天数。也就是说,年计薪日为365天减去104天(每周周六周日双休)等于261天,平均每月计薪日为21.75天,并不是你说的30天。

另外,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述的试岗磨合期。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一般情况下公休日不带薪,但是法定假日是带薪的。你工作期间恰好赶上端午节,这一期间的法定假日应计入薪酬计算天数。最终,你的计薪天数应为13天,日薪为3000元÷21.75天=137.93元,13天合计应给付薪酬1793.1元。

如果用人单位给付不足该数额,可以先申请调解,不行的话再申请劳动仲裁。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 石慧

网络兼职时沦为电诈帮凶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日,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披露了一宗网络诈骗案——丁某在找兼职时认识一个网友,后因贪图小利,成为对方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最终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和罚金一万元。

2022年1月25日,丁某在网上看到一则兼职信息,便添加了招募人的微信(昵称:海纳百川)。“海纳百川”称,只要按要求修改了个人微信相关信息,并按照提供的号码添加他人微信,且留言:“我现在的手机号跟办公微信在单位都有备份,有些事不方便交流,你加一下我私人微信号”,然后将“海纳百川”的微信名片推荐给对方,每推送成功一次,丁某可获得20元。丁某明知“海纳百川”冒充他人微信是为了从事诈骗活动,但禁不住利益诱惑,当月就推送了100余人次。

2022年1月25日,被害人陈某通过丁某的推送添加了“海纳百川”,误以为是朋友帅某的私人微信号。“海纳百川”对陈某表示,自己马上就要开会,一位亲戚有资金周转需求,需借用陈某的账户。随后向对方发送伪造的转账交易图片,并谎称已转账,因未加急办理,需晚些到账,同时催促陈某先向“亲戚”的账户转账。

陈某不放心,遂向“海纳百川”发起视频通话,视频中显示的是朋友“帅某”的脸,但对方并未说话。视频通话仅持续了十几秒,“海纳百川”就挂断了电话,并称自己正在开会。陈某信以为真,立刻向其提供的账户转账50万元。不久后,“海纳百川”称还需要50万元。陈某心生怀疑,再次拨打视频通话,接通后“帅某”还是没有说话,陈某发现被骗,立即报警。

法院认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帮助他人诈骗钱财,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考虑到被告人丁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在公安机关传唤后自行到案,并在积极赔偿后取得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员工垫付养老保险引纠纷

法院半天调解8起追偿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王宇菲)近日,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了8起追偿权纠纷案件,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8位案件当事人原来是一家医药公司的员工。2019年至2022年间,原属于公司应缴纳的养老保险款项,因其资金周转困难,暂无力缴纳。后经公司同意,8位员工以个人垫付的方式代公司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用。2022年4月,公司分别向8位员工出具欠据一份。但后经员工多次催要,公司仍一直未支付员工个人垫付款。8名员工遂诉至法院。

接收该案后,法院工作人员了解事情原委并积极促成和解。最终,公司与员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医药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前给付垫付款。在半天时间内,法院工作人员完成了8起案件的调解、听证等工作,向当事人表示将持续关注该案,并及时提醒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得到双方肯定与感谢。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本报讯“因出现家庭矛盾,杨某与家人发生冲突并造成伤害……承办人办案时,着重围绕当事人年幼子女教育等问题多次进行调解,释法说理,促成刑事和解,最终对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促使双方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近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检察院在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评活动时,检察官分享了这起参与诉源治理的轻伤案件。

长期以来,该院在办理涉民生等案件时并非“一诉了之”“结案了事”,而是花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社会调查、沟通协调,尽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彰显“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担当和为民情怀。(姚洋 龚超)



校车“体检”迎开学

秋季开学在即,8月22日,湖南省资兴市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分批次对辖区43辆校车的安全性能、司机驾驶资质、标志标牌、安全设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迎接新学期的到来。

本报通讯员 朱孝荣 李科 摄

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判决刘某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费4万元及其他费

用2万元。后刘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言论自由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在网上发表言论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是发表贬损性言论、评论,都有可能构成侵权。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微信群、短视频平台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在信息传播和交流方面具有快捷、便利、覆盖广的特点,利用自媒体发表的一切言论都可能不以作者的意志进行广泛传播。而企业法人的

名誉权关乎其声誉,是其重要的无形资产,对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具有重大影响。公民在微信群、自媒体平台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包括法人)的言论,造成法人社会评价降低、遭受经济损失等损害结果,行为人应承担侵犯法人名誉权的责任。

法官提醒,网络技术进步和自媒体平台的兴起进一步拓宽了人们自由表达的言论空间,但是应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实现自身需求及目的,而非通过网络发表具有过分煽动性、侮辱性的不实言论,以诋毁企业名誉的方式迫使法人作出某种让步。